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41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（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（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- 一、甲向丙詐稱要合夥生意，乃會同丙到銀行領取現金五十萬元後，回到丙住處，丙將現金用衣服包好，放在桌子上，甲見狀乃再向丙佯稱外邊汽車沒停好，趁丙出去停車時，將現金拿走離去，問甲構成何罪？（15 分）
- 二、某司法警察機關，為偵查甲涉嫌電話詐欺案件，報請檢察官許可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載明「案由：詐欺；應搜索之犯罪嫌疑人與應扣押之物：甲涉犯詐欺罪之存摺、提款卡、人頭電話卡等相關證物；應加搜索處所：甲之住處；有效期間：二週，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」。由司法警察乙持以至甲住處進行搜索，試說明下列之後續程序是否合法？所得物品是否得為證據？
 - (一)乙於甲房間內查獲電腦主機一台，乃要求開機查察，甲拒絕，乙強行加以開機，發現內有詐騙電腦程式，乃扣押帶回。（15 分）
 - (二)乙見搜索在場的甲之友人丙，眼光閃爍，言語慌張，乃要求搜查其身體，丙拔腿就跑，被乙追趕上後並強行搜身，發現腰間藏有手槍一把，乃將手槍扣押，並將丙逮捕。（20 分）
- 三、某晚甲飲用高粱酒 2 瓶 180c.c.後，乃攀越乙女住處外之木籬笆，侵入乙女房間後，將該房間門門住，關掉該房間之電燈，徒手抓住乙女之雙手強押至床上，甲再自行脫去外褲及內褲，欲將其陰莖插入乙女之陰道，經乙女極力掙扎及抵抗，甲強行將乙女之內褲脫下，以手指插入乙女之陰道。乙女趁隙踢開甲，逃至隔壁房間報警，警方到來後逮捕因酒精作用，醉倒乙女房間的甲，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高達 1.15 毫克。甲醒後於警詢自稱：我喝醉了，我也不知道是否有性侵被害人等語。後經檢察官起訴，審理法院囑託 A 醫院進行鑑定，結論略以：甲固無任何精神疾病，但案發當時，在酒精過量影響下，意識模糊，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。
 - (一)請試述針對甲之行為，檢察官可能起訴何罪？（10 分）
 - (二)甲抗辯行為時不知道有無性侵被害人，在刑法學理上如何定性？又按照本案的事實有無理由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 - (三)審理法院囑託 A 醫院進行之鑑定，可否強迫甲住院觀察？需履行何種程序？（15 分）